

法治护航无障碍环境建设

——解读即将施行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将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次就无障碍环境建设制定专门性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8月22日举行集体采访，对这部法律进行解读。

药品生产经营者需提供无障碍格式版本说明书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药品标签、说明书的管理规范，要求药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国家鼓励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方便残疾人、老年人识别和使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石宏介绍，在立法过程中，考虑到药品说明书上的字如果太小，可能造成老年人和残疾人误读，会对生命健康造成威胁，因此将药品和其他商品进行了区别要求。药品说明书原则上需要提供纸质的大字版，但考虑到药品说明书比较长，提供全文纸质大字版在实际操作中比较困难，因此可以通过扫描方式提供电子说明书等。

“法条中规定的‘其他商品’范围很宽，除了药品之外的商品都在这个范围内，比如和残疾人、老年人生活相关的食品、保健品等。”石宏说。

帮助残疾人、老年人破解数字化服务“不会用、不好用”困难

近年来，包括智能手机、互联网应用在内的数字化服务，为很多人的生活带来极大便利，却给一些残疾人、老年人带来了“不会用、不好用”的困扰。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定，国家鼓励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交通出行等领域的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逐步符合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和国家信息无障碍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副局长郎道新表示，目前已采取一系列举措，推动1735家残疾人、老年人常用的网站和手机APP完成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一些地图类APP推出无障碍导航功能，可以帮助残疾人尽量避开台阶、陡坡等障碍物；一些出行

类的APP上线“一键叫车”功能，便于老年人独自外出时打车。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深入一线开展专项调研，进一步摸清不同年龄、不同地区、不同生活背景残疾人和老年人在使用互联网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指导相关单位采取有针对性的改造升级措施。”邵道新说。

助力破解老年人、残疾人上下楼难题

一些城镇老旧小区楼房由于没有电梯，造成残疾人、老年人上下楼困难，严重影响其生活质量。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副司长刘李峰表示，当前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作进展顺利，2018年至2022年累计加装电梯8.2万部。截至7月底，今年已完成加装电梯1.8万部。

刘李峰表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目前仍存在加装电梯高低楼层的居民形成共识难、资金筹措难等问题，有待进一步破解。此外，还需严控增

量，对七层以上住宅要求加装电梯的相关规范进行修改。

推动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对人才培养作了专门规定，明确国家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领域人才培养机制，并特别提出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开设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建筑、交通运输、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学科专业应增加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教学和实践内容，相关领域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及其他培训的考试内容应包括无障碍环境建设知识。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维权部主任周建表示，近些年国内一些科研院所、高校、学术团体等开始优化专业设置，加大课程建设力度。

“随着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贯彻实施，对无障碍专业人才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迫切。”周建表示，下一步，中国残联将推动教育、科技等相关部门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支持和鼓励无障碍人才培养，如鼓励专家学者编写无障碍相关领域的教材、推动更多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无障碍专业等。

据新华社

市人民检察院

高站位高标准高质效推进“府检联动”工作落实

8月28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长办公（扩大）会，专题传达学习市“府检联动”第二次联席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按照《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漯河市“府检联动”第二次工作会议交办清单》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责任、推进工作落实。

会议指出，全市检察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抓好“府检联动”工作的推进实施，按照实施意见和交办任务清单要求，抓好工作落实，以实绩实效答好市委、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这道必答题。要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法律定位，立足检察职能职责，做到“不越位、不包办”，积极与政府各职能部门加强联系，发挥各自

职能优势，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良性互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要牢牢把握“府检联动”工作的着力点和关键点，紧紧围绕20项具体重点工作和14项交办清单，将各项任务具体到各业务部门，把“任务清单”变成“履职清单”，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府检联动”工作落地见效，重点抓好《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漯河市“府检联动”第二次工作会议交办清单》落实，与政府各职能部门共同当好“施工队”，按照“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先进”的标准，对标先进、自我加压、忠诚履职，以实实在在的成效确保“府检联动”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周艳奇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探索电信诈骗精准审查机制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点线面串联”数据精准审查机制，联合有关部门综合施策、协同发力，提升办案质效，有效遏制电信诈骗类违法犯罪。

初步审查紧抓重点。一是针对“物”，建立犯罪工具数据查找分析机制，对犯罪嫌疑人犯罪所用的电脑和手机上的ID、软件、聊天记录等深挖破解，同时利用穿透审查法追踪资金流向，核实资金数额。二是针对“人”，建立犯罪嫌疑人问讯同步审查机制，在确保不漏查的基础上，横向对比核实同案犯的口供内容，准确认定各犯罪嫌疑人诈骗数额及退赔金额，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

专业技术全线贯通。实行专业介入辅助审查机制，建立专业化电子数据审查小组，深挖上下游犯罪线索，同时引入外部技术调查机制，寻求专业机构帮助，攻破技术难题、补充固定证据、查清违法所得和诈骗金额。构建“一联合二联席”制度。“一联合”即与涉案相关企业或管理方联

合，调取犯罪嫌疑人的网络记录数据并进行分析、破译。“二联席”即与公安局和法院加强沟通，促进信息互通共享，及时解决诉讼证据、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意见分歧；与当地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召开联席会，建议各单位加大对伪基站巡查监测力度，规范手机实名登记，建立Pos机、银行卡申领、使用和查验制度，加强信息交流，形成治理防范诈骗的长效机制。

学习宣传全面覆盖。为确保执法队伍的专业性，该院对内加强学习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对外做好普法宣传。学习方面，融入“互联网+”，委托院校教师或优秀检察官进行网络培训，选拔并培养特色检察人才；宣传方面，通过“两微一端”等线上渠道开展普法宣传，并公布举报渠道，发动群众提供违法犯罪线索，定期公布网络犯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同时进社区、进学校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引导广大公民增强法治意识，帮助他们提升预防犯罪和甄别犯罪的能力。

赵于菡子

临颍县人民法院

大力推进诉前司法鉴定工作

8月28日下午，临颍县人民法院召开专题会，听取该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试行）的落实情况介绍，进一步推动司法鉴定由诉中变为诉前，做深做实诉源治理工作。

今年前8个月，该院通过推行司法鉴定材料质证前置机制，在最短时间内办理对外委托相关手续；对摇号同步录音、录像，当事人双方对摇号结果签字确认，确保鉴定机构选取工作公开透明；坚持能动司法，坚持鉴定申请前调解、鉴定程序启动后调

解、鉴定结论作出后调解“三步走”，全方位做好以鉴促调工作。今年前8个月共调解案件17件，调解件数和调解效果居全市首位。

会议要求，该院干警要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试行）为契机，提升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确保司法鉴定与审判执行无缝衔接；着力在鉴定各环节做好当事人达成和解工作，促使更多纠纷在诉前得到实质性解决，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

韩祚洋

以案释法

自家车位安充电桩 物业公司应予协助

喜提爱车，却无法充电，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破解充电难题？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安装充电桩而引发纠纷的案件。

法院查明，2022年2月，马某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打算在自家车位上安装充电桩，但物业公司拒绝了马某的申请。随后，马某多次找物业公司协商未果，遂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庭审中，物业公司表示，小区地下车库属于地下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标准较为严格，不能私自改建，且业主购买车位只限停车线以内的位置，其他区域属于公共部分，所有权归全体业主所有。考虑到国家新能源发展趋势和业主需求，建议安装公共新能源机动车充电设施。

马某向法院提供了国家电网工作人员现场记录等证据，表明她的车位可以安装充电桩。

法院认为，安装充电桩时，因布电线等需要使用公共部分，属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为提升专有部分使用价值，对共有部分的合理使用。充电桩是否存在安全隐患非主观判断，物业公司应当提高监督和管理能力，杜

绝违法违规用电及安装电气设备的行为，直接将新能源充电桩等新生事物拒之门外，不利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马某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公共充电设备充电，价格远远高于家用充电桩，不仅耗费大量的时间，还不利于环境保护。

最终，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应协助马某办理该车位新能源充电桩的安装手续。

承办法官介绍，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新能源汽车对促进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关键举措之一，符合绿色出行的发展趋势。

2016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要求引导业主委员会支持设施建设，对于占用固定车位产权人或者长期承租方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行为或要求，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授权的管理单位原则上应同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据《法治日报》

舞阳县

部门联动提高办案质效

“现在宣判，被告人马某某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8月25日，马某某危险驾驶罪一案在舞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刑事速裁法庭审理。庭审中，被告人马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公安机关查获的犯罪事实及法庭适用速裁程序审理均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认罚，表示不上诉。整个庭审仅用时20分钟。

这是舞阳县公安局、舞阳县人民检察院、舞阳县人民法院不断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动案件繁简分流，推进侦、办、审、诉、判“一站式”刑事速裁体系建设。依托舞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公、检、法联合设立速裁法庭，协同运转，实现高效衔接“一体化”办公。对于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的刑事案件，办案民警在侦查的同时，邀请员额检察官提前介入，进行初步审查，并形成格式化书面意见，对于认罪认罚并愿意通过刑事速裁程序进行审理的犯罪嫌疑人，法院可依法适用刑事速裁体系进行审理，有效推动了执法办案工作提质增效。

魏亮 董新丽

市公安局源汇分局

打掉一盗窃沿街门店犯罪团伙

近日，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情指联勤办公室民警循线追踪、彻夜蹲守，打掉一个盗窃沿街门店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

8月中旬，辖区连续发生两起暴力破锁盗窃沿街门店案件，被盗物品主要为现金、烟酒等。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情指联勤办公室民警通过现场勘查、视频研判及大量走访排查，判定两起案件系同一伙人作案，遂立即对

该犯罪团伙开展追踪研判，成功锁定4名犯罪嫌疑人身份。8月19日，民警赶往周口市太康县开展布控抓捕工作，经过摸排和蹲守，于8月20日7时许，将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讯问，4名犯罪嫌疑人对近期在许昌、周口、漯河等地多次盗窃沿街门店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鲁盈盈

网上理财被骗 民警追回赃款

8月22日，王女士在家人陪同下给市公安局郾城分局刑侦大队送去两面锦旗，对民警快速破案帮其挽回经济损失表达感激之情。

2022年2月，王女士到市公安局郾城分局刑侦大队报案，称其在某手机APP进行理财项目投资时被骗，共损失13.5万元。该局立即组织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今年3月，办案民警经过缜密侦查和深入分析研判，发现嫌疑人潜逃至海南省琼海、海口、儋州、万宁等地。摸清犯罪嫌疑人住所和行踪后，

民警立即兵分四路开展抓捕工作。在当地警方的大力配合下，民警成功抓获5名犯罪嫌疑人。

经审讯，5名犯罪嫌疑人对其在网上以投资理财为由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随后，民警对犯罪嫌疑人动之以理、晓之以情，敦促其尽快退还被害人损失。

8月份以来，5名犯罪嫌疑人先后退还王女士现金13.5万元。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市公安局郾城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殷广华

拒不执行生效判决 获刑罚款

张某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召陵区人民法院判决张某偿还王某借款159万元。判决生效后，张某迟迟不履行给付义务，王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强制执行中双方和解。张某未履行和解协议义务后，法院再次向其送达财产报告令。张某拒不报告财产和履行义务，法院遂对张某司法拘留十五日，张某仍拒不执行。

经调查，在强制执行期间，张某的银行账户有数百万元的资金往来，

且存在高消费行为。据此，法院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不久前，检察机关以张某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日前，召陵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认为被告人张某有能力履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而拒不履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王婧妍

漫说新闻



8月25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负责人卢静应邀前往临颍县第二高级中学，为高一年级1000余名军训新生上了一堂丰富的法治课。

李忠强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条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三）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 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二）医务人员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市司法局提供

